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逸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逸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逸翔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惟上開函文經送達受刑人後，受刑人迄今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堪認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，是聲請

01 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02 許。爰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考量受刑人所犯2
03 罪均為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普通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
04 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，且2次犯罪時間僅相距4
05 日等總體情狀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
06 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乃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吳宜臻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2月27日0時27分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742號	113年4月12日	同左	113年5月15日	
2	竊盜罪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2月31日5時11分許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87號	113年5月24日	同左	113年7月2日	